

源政办字〔2023〕13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扎实推动妇女儿童工作提质增效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3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。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新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7所，回购1所并举办为公办幼儿园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%以上。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二、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容行动。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二孩、三孩托育费补贴，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.8个。建设“工会妈妈小屋”示范点2个，维护妇女儿童特殊利益。支持二孩及以上家庭改善居住条件，对国家二孩、三孩生育政策家庭，给予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；符合我县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多子女家庭，住房公积金可贷上限额度最高可上浮到20%；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，符合要求的可根据备案合同、发票等相关材料，按照实际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源分中心）

三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。推动儿童友好元素融入村、社区建设，打造提升儿童友好社区2个、儿童友好村1个、儿童友好研学实践基地12处，开发10条儿童友好研学路线，举办儿童友好节，建设提升50处3.0版妇女儿童家园，打通儿童友好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开通8条“定制公交”助学专线，提供“从校门口到家门口”一站式服务，保障学生安全出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交通运输局）

四、实施“心希望”健康服务行动。健全完善24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。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，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“五进”活动10场，做好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工作，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心理

健康评估筛查、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五、实施妇儿健康关爱行动。构筑“筛查+救助+关爱+保险”四位一体的保障服务体系，提高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，适龄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率达85%以上，免费检查2万人。实施女性安康工程，为至少1万名妇女提供健康保障，为符合救助条件的“两癌”患病妇女实施救助。为全县300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，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。开展基层妇女骨干健身培训活动2场，女性健康科普大讲堂巡讲活动12场，提升女性健康意识。建立完善全县儿童视力健康档案，全县0—6岁儿童的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100%，对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，提供个性化、针对性的防控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总工会）

六、实施乡村振兴巾帼共富行动。大力实施巾帼共富十大项目，开展巾帼巧手技能、巾帼电商直播、家政职业技能等培训活动，惠及妇女1万人次以上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暨就业援助月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，实施“雏凤计划”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。实施“巾帼共富十百千万”工程，新建3处巾帼共富基地、提升100处巾帼共富微站，帮助千名妇女实现年增收万元以上；举办巾帼好品展，寻找巾帼好品100件，做大做强“巧娘经济”品牌。（责任单

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妇联)

七、实施家家幸福安康行动。推进家庭文明建设，寻找各类“最美家庭”100户。推进“美在家庭”标兵户提档升级，创建“精品庭院”1000户。以家风助廉赋能“清廉村居”建设，开展家风家训进庭院、进小巷、进社区、进机关等活动。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家庭教育“百场巡讲”活动。启动“1+2+5”反家暴双向联动处置机制，实现反家暴双向联动工作室全覆盖，减少和防止家庭暴力，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。加强专项司法救助，对于进入检察办案环节、符合救助条件的“5+2”类困难妇女，协同开展救助帮扶工作，帮助其尽快摆脱生活困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明办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）

八、实施“文润童心”品质提升行动。打造新型儿童公共阅读空间4处，提升儿童阅读服务效能。开展戏曲进校园、合唱进校园、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15场、青少年主题阅读推广活动20场、新华大讲堂10场。新打造科普村1处，建设儿童科普广场、科普一条街等场所。组织开展社区科普馆开放日、流动科技馆进校园、“蒲公英”青少年科普知识进校园、妇幼健康科普大讲堂等活动，提高全县广大妇女儿童的科学文化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科协）

九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。提高全县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，开展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、慈善助学·事

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，继续实施共沐蓝天·心手相牵、点亮星空·筑爱未来等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项目，为孤困、自闭症儿童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。推进建设“希望小屋”不少于 30 处，持续做好后续关爱志愿服务。为全县 0—17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脑瘫、弱智、孤独症儿童和听力语言障碍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团县委、县残联、县妇联）

十、实施未成年人平安促进行动。加强儿童司法保护，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力度，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每案“是否报告”必查机制，建立覆盖全区域的“未检+网格”社区检察工作体系，推动强制报告工作纳入辖区网格化管理。深化中小學生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，开展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10 场，通过“家庭教育令+判后回访+跟踪帮教”方式，引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。在全县幼儿园、中小学周边开展交通秩序、社会治安、文化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和上、下学期“见警车、见警灯、见警察”安全保卫行动，举办童心守护·健康成长伴你行、大手拉小手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特警进校园等主题安全教育活动 30 场，全面提高广大师生、家长的个人安全防护意识和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、县公安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关工委）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

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2343785，邮箱：yyxfl@zb.shandong.cn）。

附件：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 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| 序号 | 实事名称 | 责任单位 |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 进度情况 | 完成 时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实施优质教育资源 扩增赋能行动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| | |
| 2 |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 提质扩容行动 | 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总工会、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沂源分中心 | | |
| 3 | 实施儿童友好城市 建设行动 | 县妇联、县交通运输局 | | |
| 4 | 实施“心希望”健康服 务行动 | 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 | | |
| 5 | 实施妇儿健康关爱 行动 | 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、县教 育和体育局、县总工会 | | |
| 6 | 实施乡村振兴巾帼 共富行动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商 务局、县妇联 | | |
| 7 | 实施家家幸福安康 行动 | 县妇联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 文明办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 | | |
| 8 | 实施“文润童心”品质 提升行动 | 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科协 | | |
| 9 | 实施特殊困难儿童 关爱行动 | 县民政局、团县委、县残联、 县妇联 | | |
| 10 | 实施未成年人平安 促进行动 | 县检察院、县法院、县公安局、 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关工委 | | |

